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文件

阳政〔2021〕8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汉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汉阳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汉阳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汉阳区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汉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汉阳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汉阳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汉阳区地震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3日



汉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批准人：范礼奎

编制日期：2021 年 3 月 20 日

编制发布日期：2021 年 4 月 13 日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明确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职责，规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武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风险描述与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1.3.1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自然灾害：汉阳区潜在的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2）事故灾难：汉阳区潜在的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贸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建筑施工事故、火灾事故、交通运输事故、人防工程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汉阳区潜在的公共卫生事件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事件、药品安全事件、职业危害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等。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重大刑事案件、粮食供给事件、能源资源供给事件、金融突发事件、社会群体性事件、涉外突发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等。

1.3.2 突发事件分级。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突发事件分级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湖北省制定的分级标准执行，在汉阳区各类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汉阳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或发生在国内其他地区涉及汉阳区的，应由汉阳区处置的一般、较大突发事件或参与处置的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防范处置。发生跨街道的突发事件，或街道办事处应急力量和资源不足难以控制事态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参照本预案的规定执行。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把保障公

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对人民群众的危害。

(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常抓不懈，防患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建立健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负责制，充分发挥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4)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推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充分整合各部门现有应急组织、队伍、物资、信息资源，进一步理顺应急管理体制，努力实现资源共享与协调联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

(6) 依靠科技，提高能力。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加强应急装备研发，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科学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能力。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能力。

(7) 公开透明，正确引导。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有序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1.6 预案体系

全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由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应急预案、单位应急预案、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组成。

(1) 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用于指导、协调、组织处置全区突发事件，由区人民政府制定、修订和发布实施。

(2) 专项应急预案是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有关部门应对某一类型或几种类型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由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牵头起草，报区人民政府审定后，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实施。

(3) 部门应急预案是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制定的应急预案，由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订并发布实施。

(4) 街道办事处应急预案是各街道办事处按照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原则制定的应急预案，由各街道办事处制订并发布实施。

(5) 单位应急预案是各有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依据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参照市、区人民政府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的应急预案。

(6) 大型活动应急预案是指为大型会议、会展、文化体育活动等重大活动制订的应急预案，由活动主办单位制订，报区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备案。

各类预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由制订单位及时修订、补充与完善。

汉阳区应急预案体系见附件 1。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区人民政府是全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

区人民政府设立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

主任：区人民政府区长

常务副主任：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主任：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成员：由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以及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有关部门负责人、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

区应急委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组织制定和修订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级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并负责指挥处置一般、较大突发事件。协调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2.2 办事机构

区人民政府应急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人民政府应急委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任办公室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作为全区应急管理的常设办事机构。

区政府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027-84468406。

区人民政府应急委办的主要职责：负责贯彻落实区应急委各项决定，承办市应急委交办事项，并负责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的收集、研判与报送工作。

2.3 应急管理工作组

区人民政府应急委办分设防汛抗旱、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组。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防汛抗旱应急管理工作组，区水务和湖泊局局长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组和事故灾难应急管理工作组，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任组长。区卫健局负责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工作组，区卫健局局长任组长。区公安分局负责社会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组，区公安分局分管副局长任组长。

区应急委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其所在单位接任负责同志自行递补并报区人民政府应急委办备案。

区专项应急委主任由分管副区长、区有关领导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兼任。

区专项应急委负责贯彻落实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与区

应急委有关决定事项；组织制定与实施专项应急预案；负责领导、组织、协调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指挥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区专项应急委办公室设在区人民政府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的牵头部门，是区专项应急委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贯彻落实专项应急委的各项决定，承办区政府应急委交办事项，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预警及应急信息的搜集、研判与报送工作。

牵头部门应明确应急管理工作的分管领导和责任人，并负责制定、完善专项应急预案。

2.4 区级牵头部门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具体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日常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常见突发事件应急防范与处置的牵头部门如下：

（1）区水务和湖泊局：水旱灾害；水利基础设施等事故；饮用水供应保障，协调供水企业管理及维护供水设施。

（2）区应急管理局：地震灾害；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他工矿商贸事故；

（3）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地质灾害（防治）；

（4）区园林局：林地火灾；

（5）区科经局：工业园区及规模以上企业工业事故；电力

基础设施事故；大面积停电事故；

（6）区商务局：限额及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商贸安全事故；

（7）区公安分局：群体性事件；重大刑事案件；恐怖袭击事件；涉外突发事件；踩踏事件；其他社会安全事件；网络安全事件；信息安全事件；

（8）区建设局：建筑施工事故；

（9）区房管局：房屋安全事故；

（10）区消防救援大队：火灾事故；

（11）区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

（12）区城管局：公路、铁路、城区轨道交通运输事故；公路、铁路、城区轨道交通设施事故；燃气事故；城市桥梁隧道设施事故；雨雪冰冻灾害；

（13）区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医疗器械安全、化妆品安全事件；

（14）区发改局：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天然气供应中断事故；

（15）区生态环境分局：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核与辐射事故；

（16）区卫健局：医疗机构安全事故；传染病事件；群体性中毒、感染事件；病原微生物、菌毒株事件；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其他公共卫生事件；

(17) 区民宗局：民族和宗教事件。

各类突发事件发生后，由牵头部门组织开展救援工作，各部门按照指挥部交办任务进行协同配合。

2.5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小组）

区专项应急委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导协调各方协同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小组）指挥长由区专项应急委指定负责同志担任，成员视情可由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局、区文旅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区科经局、区发改局、区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以及突发事件所在地街道办事处负责人等担任。

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后勤保障、新闻宣传、社会治安、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医疗救护、专家支持等工作组。

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负责协助现场指挥部全面协调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抢险救援组：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成立，负责事故中突发险情的抢险救援工作。

后勤保障组：由区应急局和区民政局牵头成立，负责在事故灾难中受灾人民群众的基本民生保障，临时救助。

医疗救护组：由区卫健局牵头成立，负责应对事故中的医疗卫生救援，并组织开展事故中可能造成传染病的监测。

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成立，负责事故事件信息的公开与发布，负责组织召开信息发布会，并对事故社会舆论进行监控与正确引导。

社会治安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成立，负责事故中社会维稳工作，临时治安管控等工作，预防因事故而造成的社会治安等问题。

交通运输组：由区交通大队牵头成立，负责维持或执行临时道路管制，并协助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

环境保护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成立，负责事故灾难恢复重建过程中对土壤、水质、空气等环境监测等工作。

专家支持组：由区政府邀请的第三方技术专家组组成，负责配合现场指挥部对现场应急救援给予专业的救援意见与指导。

2.6 街道办事处应急机构

街道办事处是各辖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本辖区内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并根据牵头部门安排或应急工作需要配合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街道办事处应急委办事机构可参照本预案区级有关机构建立。

社区居委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应明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责任人，协助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其他基层组织和单位在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街道办事处

的指导下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2.7 专家组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建立专家和专业人才库。根据需要，聘请专家成立突发事件专家组。在处置突发事件时，要坚持专业处置的原则，充分听取专家组对突发事件处置方案、处置办法、恢复方案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参考专家意见形成科学有效的决策方案，必要时可请专家参与现场处置工作。

3 预防与应急准备

3.1 预防规划

建设规划应当符合预防、处置突发事件的实际需要，统筹安排防范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结合人口密度，按照“平战结合、合理布局”原则，充分利用公园、绿地、中小学操场、地下人防设施、公共文化体育场馆等现有资源，建设一批符合规定要求的应急避难场所，配备必要的设备及设施。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会同区建设局等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划，并纳入城市规划体系。

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制订和完善紧急疏散避险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紧急情况下公众能够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

3.2 舆论引导

加强对各类传播媒介的引导,加强对涉及突发事件的舆情分析和评估警示,加强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宣传,引导公众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健康积极的社会舆论。

3.3 风险辨识和防控

(1) 全方位防范各类风险。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突发事件的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整改要求,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同时,应当将登记的危险源、危险区域,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建立和完善社会安全风险排查机制,提升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意识 and 能力,着力防范化解社会领域重大风险。

(2) 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

各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于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并跟踪研判,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区人民政府应急委办。

(3) 建立完善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

各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要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建立完善社区、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

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问题，要研究采取政策、法律等治本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必要时，要立即向区人民政府应急委办公室报告，并向区有关部门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

（4）全面识别城市建设风险

按照“分区域、分级别、网格化、实名制”原则，对城市安全风险进行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建立城市安全风险信息管理平台，绘制“红、橙、黄、蓝”四色等级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全面开展我区综合性规划、各专项规划、建设项目实施前的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工作，逐步推进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风险评估论证工作，加强我区在新材料、新能源、新工艺应用及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等方面安全风险评估，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

（5）统筹推进应对突发事件基础能力建设

我区要加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以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以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3.4 隐患排查和治理

（1）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做好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对短期内可以完成整改的，要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同时做好监

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重大隐患，要立即整顿或关闭；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问题，要研究采取治本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必要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城区人民政府通报。

（2）所有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或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3）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应当对生产经营场所、有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4）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管理单位，应当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必要的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应当定期检测、维护其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5）建立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相结合的大调解机制。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应当及时

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3.5 平台建设

按照“统筹规划、总体设计，分级实施、逐步完善”的要求，坚持以需求为导向、以应用促发展，重点建设好区级综合应急平台以及有关部门的专业应急平台。依托政府电子政务系统、部门信息化系统，促进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防止重复建设。充分发挥应急平台监测监控、预测预警、信息报告、辅助决策、调度指挥和总结评估等功能。加快应用开发和信息资源建设，整合应急资源，建设应急基础信息数据库系统，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数据库内容。

3.6 队伍准备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整合应急资源，组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和应急志愿者队伍，并建立协调联动机制。

突出抓好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强化培训，改善技术装备，形成应急救援合力。逐步建立社会化的应急救援机制，大中型企业特别是高危行业要建立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积极参与社会应急救援。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

建立应急管理专家队伍，进一步发挥专家队伍在突发事件处

置决策中的参谋作用、在理论研究和科技攻关中的中坚作用。

推进志愿者参与应急管理工作，鼓励现有各类志愿者组织加强应急志愿服务，协助做好科普宣教和应急救援工作。

3.7 预案演练

(1) 区人民政府应急委办组织、指导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综合应急演练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开展跨部门、跨行业的应对突发事件综合演练。各有关主管部门要根据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实际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专业性应急演练。

(2)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民兵组织的协作，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合成应急、协同应急的能力。

(3)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要依据区级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综合性、专业性应急演练或群众性应急技能训练。

预案演练应遵循“结合实际、合理定位，着眼实战、讲求实效，精心组织、确保安全，统筹规划、厉行节约”的原则，通过桌面演练和实战演练等方式，达到检验预案、完善机制、锻炼队伍、科普宣教的目的。

3.8 宣传培训

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与各街道办事处应制订应对突发

事件的宣传教育及培训规划，加强对应急指挥人员、应急管理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的应急处置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社区居委会负责对本单位、本地区的人员进行应急法律法规和防灾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普及教育和技能培训。区委组织部和区委党校应当将应急管理知识作为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区教育局和学校应当将防灾应急知识作为教学的重要内容，设置应急教育课程，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普及应急常识。区各新闻媒体、电信运营商、网络媒体应当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多种形式，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3.9 检查考核

区人民政府应急委办定期组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本预案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各街道办事处与各相关部门对应急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整改。建立完善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的考核体系，将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目标考核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

(1)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工，建立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监测系统，建立各类基础信息数据库。要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监测网络，明确监测项目，划分监测区域，确定

监测点，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兼）职监测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并及时分析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级别、趋势和危害程度，向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监测报告和应对建议。

（2）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通过多种途径收集突发事件信息，并汇集、储存、分析有关突发事件信息，实现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监测网点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加强跨地区、跨部门的信息交流与情报合作。

（3）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在社区居委会和有关单位确定专职或者兼职信息报告员，承担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任务。

获悉可能发生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单位报告。

获悉可能发生突发事件信息的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和单位、监测网点应当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

（4）各街道办事处与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及时汇总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信息，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学者进行会商，对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认为可能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区人民政府通报。

4.2 预警级别及发布

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立即组织突发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预测突发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对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进行预警。

（1）预警级别。突发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其紧急程度、发展势态或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从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予以标示。

各类突发事件预警级别的界定，按照国家划分的标准执行。

（2）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区人民政府或经区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或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预警信息发布前要进行严格审查，有关部门或单位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进行研判并形成预警信息，必要时要召集有关专家进行会商。

区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统一发布本区蓝色预警信息，具体工作由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承担，黄色预警由区人民政府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发布和解除，橙色、红色预警由区人民政府逐级报请至湖北省人民政府并同意和授权后发布和解除。国家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手机短信、微信、电子显示屏、报刊、传真、电话、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预警盲区应采取有针对性的预警方式。

预警期间，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准确地向区人民政府报告突发事件有关情况。

（3）预警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类别、级别、区域或场所、起始时间、警示事项、影响估计及应采取的措施、发布机关等。警报发布后，警报内容需变更或解除的，应当及时变更或解除。

4.3 预警应对措施

4.3.1 发布黄色、蓝色预警后，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公众沟通，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3）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随

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级别。

(4) 定时向社会公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5)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6) 根据需要做好其他相关应急准备工作。

4.3.2 发布橙色、红色预警后，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除采取以上预警应对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3)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4)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5) 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6)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重要

财产，并予以妥善安置。

（7）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4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汉阳区突发事件总体预案原则上设置为四级应急响应：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等级视事态发展升级、降级或终止。应急响应由特定类型的突发事件专项指挥机构负责启动，视情况可报请启动武汉市级、湖北省级和国家级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1）Ⅰ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及重大突发事件，区人民政府报请武汉市委、市政府批准同意，由汉阳区突发事件专项指挥机构启动Ⅰ级响应，有关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和事发地区应急预案同时启动应急响应。Ⅰ级响应启动时，汉阳区主要领导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组织汉阳区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本预案全力以赴组织做好应急处置，并及时向武汉市委、市政府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国家、省级和武汉市有关应急响应启动后，汉阳区配合上级政府积极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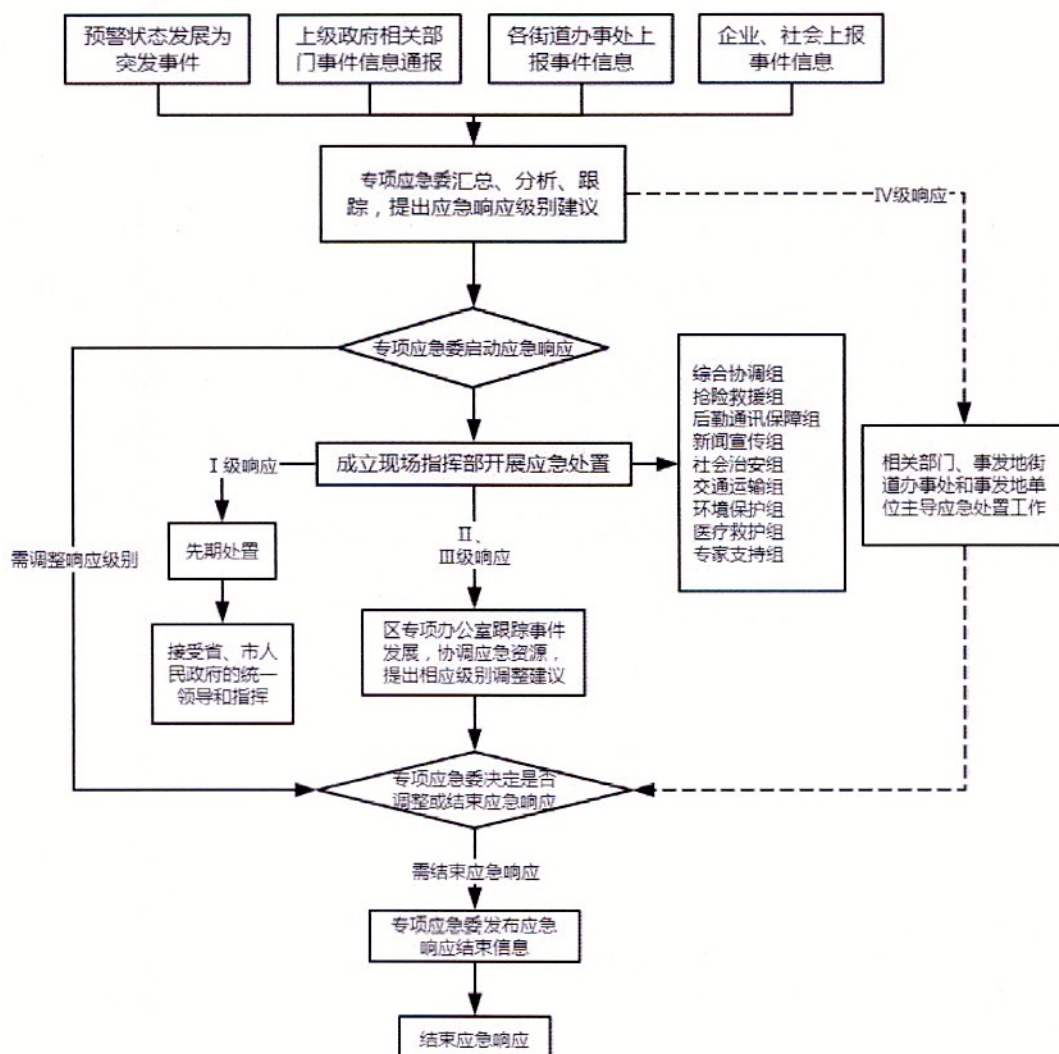
（2）Ⅱ级响应：发生跨街道办事处、跨部门，事态较为复杂、敏感，对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较大危害或威胁的较大突发事件，由汉阳区突发事件专项指挥机构启动Ⅱ

级响应。Ⅱ级响应启动时，区主要领导赶赴现场进行指挥，区有关部门和事发单位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全力以赴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

（3）Ⅲ级响应：发生其他较大突发事件，由汉阳区突发事件专项指挥机构启动Ⅲ级响应。Ⅲ级响应启动时，按照突发事件类型，区分管领导赶赴现场进行指挥，区有关部门和事发单位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全力以赴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

（4）Ⅳ级响应：发生超出街道办事处、园区应急处置能力，或跨多个领域（行业和部门）的一般突发事件，由汉阳区突发事件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区有关部门和事发单位主要领导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由区有关部门和事发单位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超出其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上报请求救援。区人民政府应急委办公室开展信息收集、报告、通报工作，密切关注事态发展，随时做好应急响应升级准备。

应急响应流程图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1) 突发事件发生后，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当地街道办事处或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社区网格员在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的同时对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先期处置，并对灾情进行统计报告。

(2) 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和有关社区、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及时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其中，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区政府的同时要报送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等。

(3)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必须做好记录，立即核实情况，并在事件发生后 30 分钟内上报区人民政府；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分钟内上报区人民政府。紧急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并及时报送书面信息。

(4) 突发事件信息应逐级上报。特殊情况下，可越级上报，但越级上报的街道办事处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同时报告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相关部门。

(5) 上报突发事件信息的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基本情况、事件性质、危害程度、事件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责任主体等，并及时续报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6) 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7)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突发事件报告的时限、程序和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突发事件可能发生、即将发生或

已经发生的，都有义务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或通过“110” “119” “120” “122” 等报警电话和其他各种途径报警。

5.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社区居委会在向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的同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1）发生突发事件的单位应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或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现场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

（2）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和其他组织应当开展危险区域群众的疏散、撤离及受灾群众的自救和互救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3）对因本单位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4）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区人民政府、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和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应迅速赶赴现场，积极组织、协调、动员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当地群众进行先

期处置，开展评估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上报信息，同时采取下列应对措施：立即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划定警戒区，采取必要管制措施；向社会公众发出危险或避险警告；紧急调配辖区资源用于应急处置；对无力处置或需要上级支持、帮助的，及时提出明确请求和建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5）预判事件可能会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公共卫生或社会安全类事件时，立即组织专业力量封锁事发现场。

5.3 指挥协调

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由有关责任主体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原则组织指挥各项应急处置工作。一般、较大突发事件，由区人民政府负责指挥协调。根据实际需要，必要时请求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给予指导和协助。

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运行后，下级应急指挥机构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有关工作。上级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下级人民政府的现场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上级工作组到现场时，现场指挥机构要与其对接并接受其业务指导，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参与应急处置的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5.4 现场指挥部

一般、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由区专项应急委设立，区专项应急委主任、副主任坐镇现场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后勤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治安组、交通运输组、环境保护组、医疗救护组、专家支持组等专业工作组，分工协作开展现场处置工作。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指挥部的设立及应急处置工作按照《武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5.5 处置措施

5.5.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发生后，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2）调集、使用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3) 组织救治伤员，治疗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例，隔离传染源，观察密切接触者，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和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4) 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城管、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5) 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6) 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7) 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8) 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9) 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及

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10)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11)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12)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3)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5.5.2 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应急措施：

(1)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划定控制区域，采取疫情控制措施开展流动人口管理，实施交通卫生检疫，开展群防群治，维护社会稳定；

(2)区内各医疗机构开展病人接诊、收治和转运工作，实行重症和普通病人分开管理，对疑似病人及时排除或确诊，采取措施防止院内交叉感染和污染，做好传染病和中毒病人的报告。

(3)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实验室检测等工作。

(4)区卫健局开展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

(5)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5.5.3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应急措施：

（1）强制隔离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者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2）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3）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4）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5.6 社会动员

事发地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应急指挥机构的决定、命令进行社会动员，组织社会力量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事发地社区居委会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应急指挥机构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2）事发地的企事业单位应当服从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的决

定、命令，配合落实应急指挥机构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3）事发地的公民应当服从应急指挥机构、社区居委会或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配合落实应急指挥机构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5.7 扩大响应

突发事件超出汉阳区本区控制能力时，按程序请求武汉市人民政府协调相关应急力量、资源给予支援，必要时逐层级报请国务院决定，宣布我区进入紧急状态。

5.8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统一指挥的应急指挥机构要及时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一般、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区人民政府会同区委宣传部组织开展新闻发布工作，成立由有关部门参加的现场指挥部新闻宣传组，负责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组织、现场采访管理，统一、准确、及时发布突发事件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区委宣传部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未经汉阳区政府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

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当突发事件超出本区控制能力时，由区委宣传部报请上级宣传部门统一组织协调新闻发布工作。

5.9 网络舆论引导

区委宣传部在区委的指导下，第一时间发布突发事件信息，并对网络谣言及时予以澄清。区宣传、公安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网络信息和手机短信内容管理工作，在节假日及敏感时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及时研判舆情，做到不漏报，不误判，妥善应对。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

5.10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采取或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同时，现场应急指挥机构予以撤销。

6 恢复与重建

6.1 善后处理

宣布应急结束后，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组织力量积极稳妥、深入细致的开展善后处理工作。

善后处理工作主要包括：人员安置、疫病控制、污染处置、

公共基础设施修复、损失评估、救助补偿、心理和司法援助等。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6.2 社会援助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社会援助制度，鼓励和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和慈善团体应当积极开展捐赠、心理疏导等社会援助活动。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捐赠资金和物资的分配、调拨、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6.3 调查评估

突发事件应急结束后，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及时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工作，并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15天以内，将书面调查评估报告区人民政府。需要延期上报的，应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调查评估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事故或事件发生的原因、过

程和损失，事故或事件的性质、影响、处置措施、经验教训、恢复重建计划、意见或建议等。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和单位应于每年 1 月底之前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总结、分析评估，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6.4 恢复重建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和区有关部门应当协调有关单位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以及倒损的民房，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工作和社会秩序。

7 应急保障

7.1 人力保障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实际需要，建立充实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

(1) 区消防救援大队作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是本区域应急救援的中坚力量，主要担负着辖区内的灭火救援、社会救援等任务

(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汉阳区承担应急管理、科信、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

务、卫生健康等职责的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3）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突击力量。加强与周边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协调联动，充分发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抢险救援突击队作用，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构建军地信息共享、协调联动、快速反应机制。

（4）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重要力量。街道办事处及居民委员会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

（5）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有组织地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2 财力保障

（1）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和分级负担原则，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的经费保障，同时应安排日常应急管理工作经费，用于应急宣传、教育、培训、演练、调研、信息平台建设等。

（2）日常应急管理工作经费和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实行专项审批，专款专用。

（3）区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保障资金、社会捐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4)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5) 建立健全区财政支持的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支持、引导保险经纪公司、保险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的发展，推动形成健全、完善、高效的保险市场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当为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3 物资保障

各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制度，建立多渠道的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配送、更新、补充工作，保障因灾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不受影响，保证救灾物资的储备、调运和援助。

区商务局负责协调主要生活必需品和日用品（小包装大米、食用油、猪肉、方便面、矿泉水等）的生产、采购、调运、储存、投放等综合管理工作；

区发改局负责全区天然气资源调度及应急保障工作；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应急医疗救治药品、器械储备和供应；

区应急局、区民政局负责保障因灾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不受

影响，保证救灾物资的储备、调运和援助。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制度，建立多渠道、多层级的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

在紧急情况下，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并于应急结束后依法给予补偿，可以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单位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

7.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健局负责组建区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并做好后续治疗工作。

进一步加强院前急救网络建设，根据区域特点和辐射半径，合理设置急救站，确保及时、有效地实施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

根据分级救治原则，按照院前急救、后续治疗、预防控制组织实施救护。区急救中心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现场抢救、院前急救工作；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治疗工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7.5 交通运输保障

由区城管局牵头，有关单位配合，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保障联动机制。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建设局、区城管局等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应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尽快恢复被毁坏的设施等有关设施，保障交通畅通。

区城管局、区交警大队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优先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调度和畅通，必要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受伤人员、救灾人员和物资及时安全运送。

7.6 水电气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科经局、区城管局、区水务和湖泊局等部门应及时组织协调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开展应急处置，完善相关设施设备，确保水、电、气安全供应。

7.7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信息宣传、通信、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区突发事件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

区电信运营企业、广播电视、有线网络等单位应建立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和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通信畅通。

区信息宣传部门会同区人民政府应急委办组织指导区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应急

指挥信息平台建设，形成应急信息资源更新、设备维护的长效机制，确保信息质量。

区公安分局、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区建设局等部门负责联系专业技术部门，由专业技术部门对全区各级各类图像信息资源整合，完善图像信息系统，并与应急指挥系统互联互通。

7.8 应急避难（险）场所保障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新建必要的应急避难（险）场所，或者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符合相关标准的应急避难（险）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应急避难（险）场所管理单位应制订、完善应急避难（险）场所管理办法，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紧急情况下公众能够安全、有序地转移或者疏散。

7.9 其他保障

区司法局对由区委区政府决策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合法性审查意见，为应急管理工作决策提供法治保障，根据司法行政工作职责开展应急法律服务和法治宣传，及时为受灾地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8 表彰奖励与责任追究

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公民在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

区有关部门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应急救援人员依法给予抚恤。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突发事件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9 附则

9.1 本预案由汉阳区应急管理局起草，报汉阳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区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汉阳区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9.2 编制本应急预案是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9.3 预案各相关部门及人员调整，接任者自动为相应的成员，部门负责人应及时向区应急管理局应急预案编制单位更换新联络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9.4 区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9.5 本预案具体解释工作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汉阳区专项应急预案构成

2 汉阳区应急组织机构图

3 汉阳区应急管理指挥系统图

4 汉阳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办理流程

5 汉阳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处理流程

附件 1

汉阳区专项应急预案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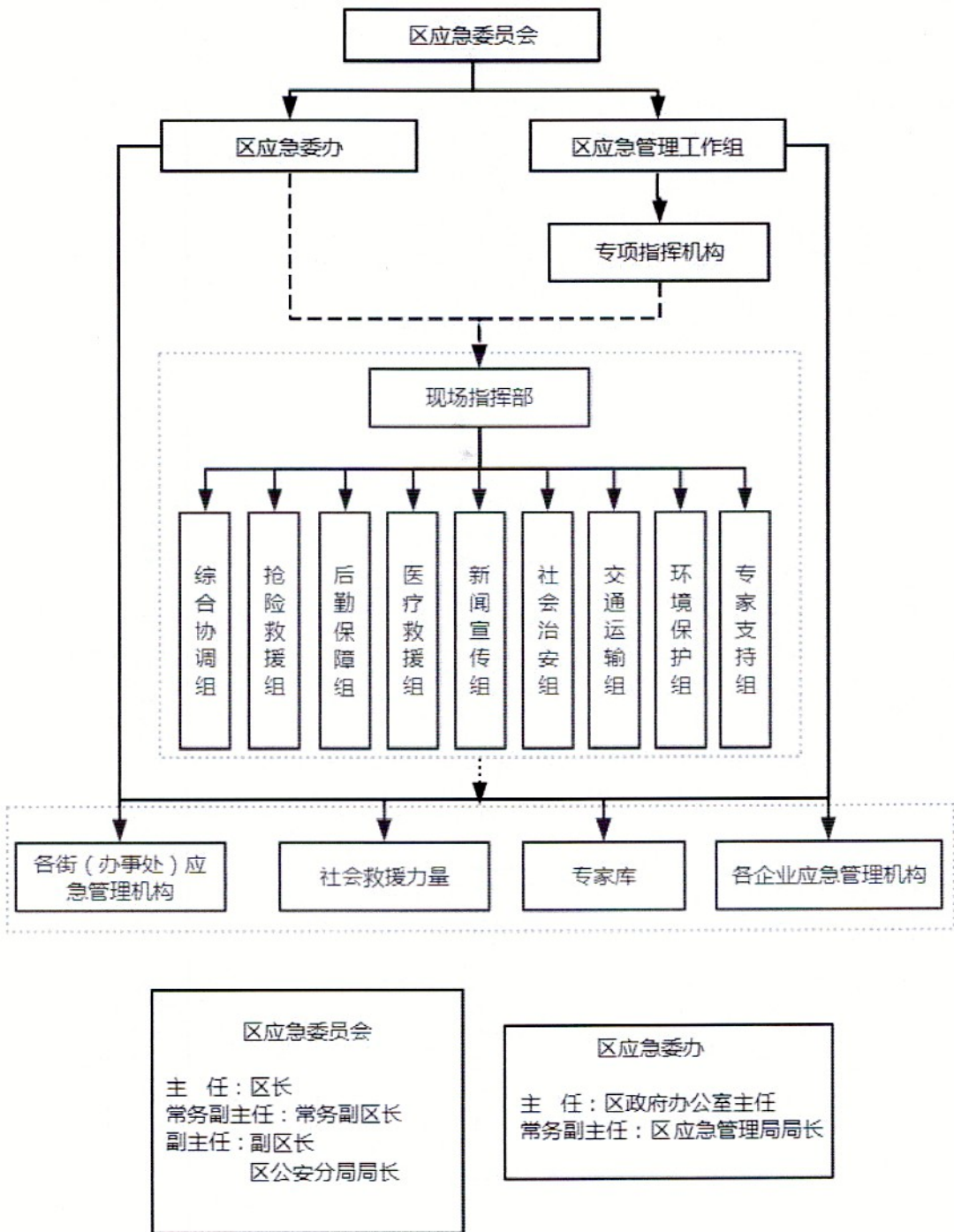
全区专项应急预案的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序号	突发事件类别	区专项应急预案	应急主管部门
1	自然灾害	洪涝灾害应急预案	区水务和湖泊局
2		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3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4		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城市林地火灾应急预案	区园林局
6		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7	事故灾害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8		房屋安全应急预案	区房管局
9		建筑施工事故应急预案	区建设局
10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管局
11		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城市管理执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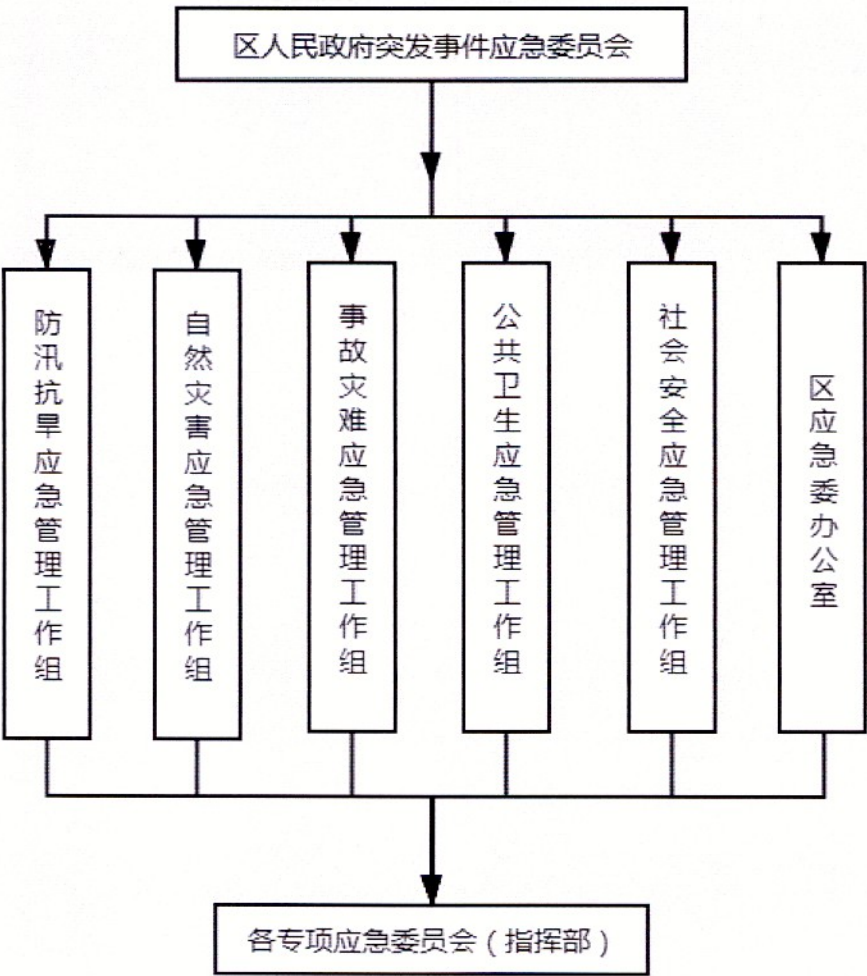
序号	突发事件类别	区专项应急预案	应急主管部门
12		城区桥梁隧道设施事故应急预案	局
13		交通运输事故应急预案	
14		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5		供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16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区发展和改革局
1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区生态环境分局
18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9		社会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区消防救援大队
20	公共卫生事件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区卫健局
21		食品药品安全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管局
22	社会安全事件	综合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区公安分局
23		民族和宗教事件应急预案	民族宗教事务局
24		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区网信办
.....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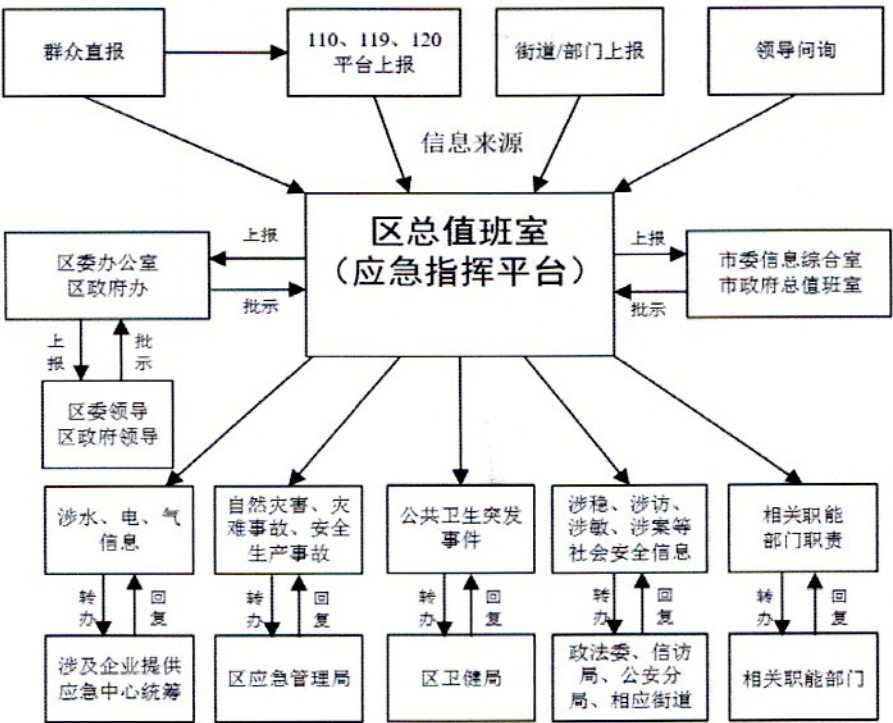
汉阳区应急组织机构图



汉阳区应急管理指挥系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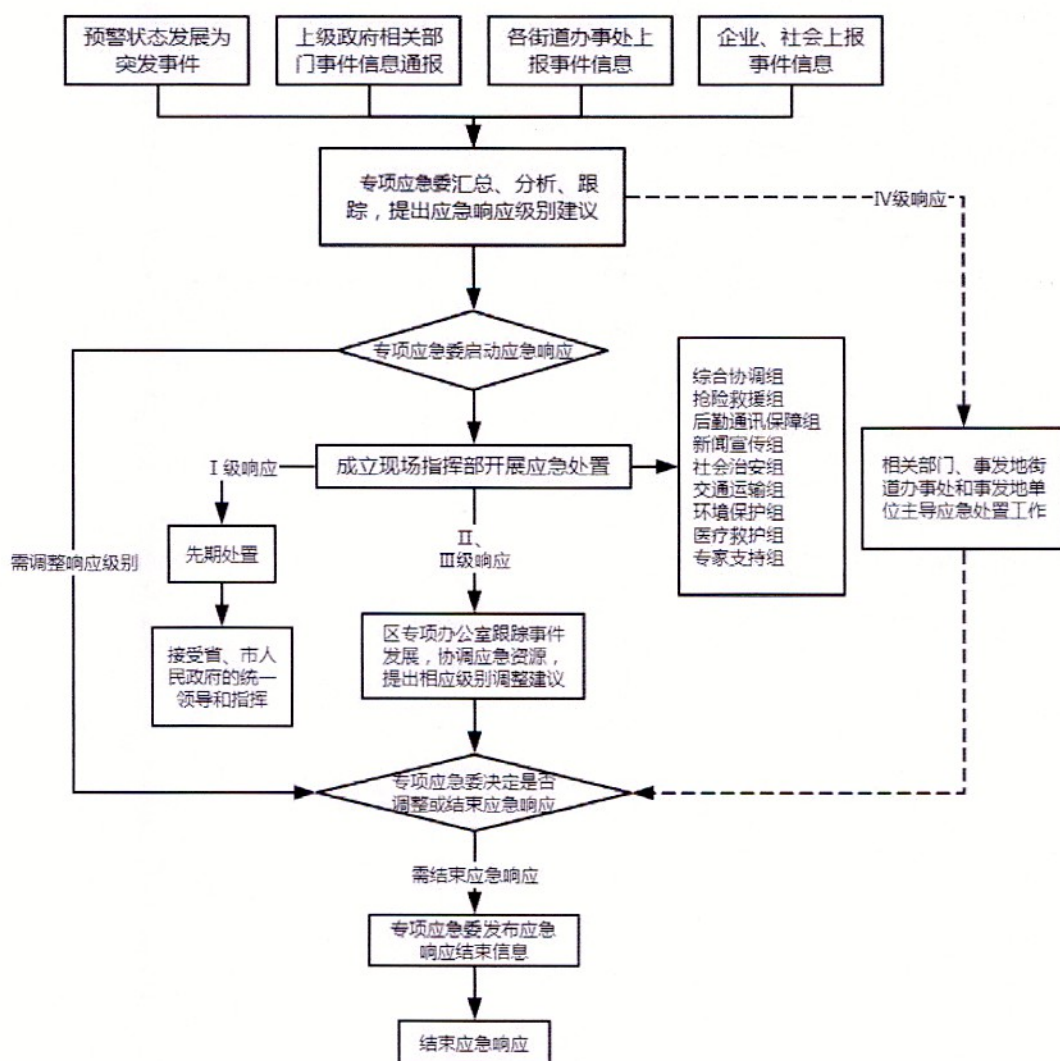


汉阳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办理流程



附件 5

汉阳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处理流程



汉阳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批准人：范礼奎

编制日期：2019 年 8 月 15 日

修编日期：2021 年 3 月 20 日

修编发布日期：2021 年 4 月 13 日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职责及程序,预防和处置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增强应对和防范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和事故灾难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湖北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武汉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汉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联的应急预案等,结合汉阳区生产安全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汉阳区行政区域内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以及超出街道办事处、企业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或跨区域的生产安全事故,或需要由区应急管理局协调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作

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2) 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和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综合协调下，区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权限，实行分类、分级管理的应急管理体制，负责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对工作。

(3) 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事发地街道办事处为主，发生事故的企业是事故应急救援的第一响应者。区应急管理局与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指导、协调和支持作用。

(4) 职责明确、规范有序。依法明确区有关部门应急职责和主要任务，规范应急管理和应对工作，分类制定有效的应急处置程序的措施，落实应急机构、人员、经费、物资、装备到位。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预防与应急工作相结合，结合紧急状态下的需要，做好常态下的应急管理工作，开展事故预警和防范，加强重大危险源管理和重大隐患治理，提高应对能力。

1.5 应急预案体系

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其他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街道办事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以及街道办事处、产业园区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预案组成。本预案是区预防和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的指导性文件，是《汉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一项子预案。

2 风险分析与事故分级

2.1 风险分析

汉阳区有一万余家各类型企业和产业园，存在大量的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各类安全风险不断变化，随着新材料、新能源、新工艺广泛应用，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大量涌现，安全风险防控将面临新挑战，潜在的风险包括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高处坠落、坍塌、粉尘爆炸、中毒和窒息、其它伤害。

2.2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参照《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决定》（国发〔2005〕11号）附件《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生产安全事故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2.2.1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Ⅰ级），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 （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下同），或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的；
- （2）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3）疏散转移 10 万人以上的；

(4) 事态发展严重，产生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国务院认定为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2.2.2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Ⅱ级），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2) 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3) 事故产生严重社会影响，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4) 省政府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2.2.3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Ⅲ级），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2) 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

(3) 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超出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4) 市政府认定为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2.2.4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Ⅳ级），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的；

(2) 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的；

(3) 事故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上述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3 组织体系

3.1 应急指挥机构

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统一负责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

指挥部成员为：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城管局、区建设局、区科经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社保处、区民政局、区教育局、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区总工会、区纪委监委、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交通大队、国网武汉市供电公司汉阳配电运检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相关负责人。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区应急委的决策部署，领导、组织、协调全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掌握事态发展，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决定启动和终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3）设立现场指挥部，指定现场总指挥，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及专家、设备、物资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4）向区委、区政府报告事故及救援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

3.2 区指挥部办公室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是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承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综合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主要职责是：

- (1) 组织编制、修订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2) 协调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 (3) 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 (4) 协调有关单位和救援力量进行救援。
- (5) 落实区指挥部安排部署的其他工作。

3.3 成员单位职责

在区指挥部的统一组织下，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

(2) 区公安分局：负责民爆物品事故应急处置；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负责应急响应时的现场警戒和组织人员撤离、疏散；参与事故调查，对构成犯罪的人员，依法采

取强制措施。

(3) 区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新闻发布、报道工作意见，组织指导新闻发布、报道工作，协调解决新闻报道中出现的问题，收集、跟踪境内外舆情，及时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对外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的工作；负责现场记者的采访管理、服务工作。

(4) 区城管局：负责组织协调所辖行业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根据应急救援需要，保障公路运输畅通。负责协调市容、环卫设施和城市道路、桥梁设施的应急处置工作。

(5) 区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专业应急救援。

(6) 区科经局：负责工业园区和规模以上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负责组织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电力的综合调控和供需协调。

(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区级应对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8)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造成重污染天气、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的应急环境监测工作，提出减轻污染危害的建议；监督责任单位对事故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法处置；负责辐射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

(9) 区委统战部：负责指导、协调做好突发事件中涉及港

澳台同胞相关工作事宜。

(10) 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协调供水企业对供水突发事件进行专业应急救援；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11) 区文化和旅游局：协调区级应对旅游安全事件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协调涉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12) 区商务局：负责指导限额以上重点批零住餐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应急生活必需品保障。

(13)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作。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和援助工作，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后心理应激障碍。

(14) 区发展和改革局：参与生产安全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规划编制，按基本建设程序负责应急救援项目的审查与立项。负责电力、成品油、天然气的综合调控和供需协调。

(15) 区财政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16) 区社保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负责指导对生产安全事故中的伤亡人员进行工伤认定申报；指导、监督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做好工伤保险相关待遇的支付工作。

(17) 区民政局：配合做好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捐赠工作。

(18) 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协调本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督促学校加强应急救援知识技能的教育培训。

(19)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负责组织、协调本系统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0) 区总工会：依法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调查及善后相关工作。

(21) 区纪委监委：负责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跟踪事故调查、善后等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国家公职人员，党政机关任命的企事业单位有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22)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专业应急救援工作。

(23) 区交警大队：承担区级应对道路交通安全事件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响应时的现场交通管制。

(24) 国网武汉市供电公司汉阳配电运检分公司：负责处置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次生大面积停电等电网事件；根据应急救援需要，提供电力保障或控制。

各成员单位应当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明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保证联络通畅，并加强与其他应急机构的衔接配合。

3.4 现场指挥部

根据事故类型、级别以及现场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指定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总指挥。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指

挥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组织制订并实施应急救援方案，设立应急救援工作组，决定采取控制、平息事态的应急处置措施。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及时报告应急处置和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和支援请求。

现场指挥部可设立综合协调组、事故救援组、治安和交通管制组、医疗卫生组、环境监测组、处置保障组、新闻发布组、专家组、善后处置组等应急救援工作组，根据事故类别确定牵头单位。根据事故现场实际，工作组设置可适当调整。各应急救援工作组职责如下：

（1）综合协调组：承担现场指挥部的综合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调配应急力量和资源等工作；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事故救援工作；协调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专家的调集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各类会议，督促落实现场指挥部议定事项；审核把关信息发布；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2）事故救援组：实施事故处置、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3）治安和交通管制组：负责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事故现场保护和警戒，维护现场秩序等

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的应急通行需要；组织协调尽快恢复被毁交通路线。

（4）医疗卫生组：调度全区医疗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事故受伤人员、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5）环境监测组：对涉事区域进行环境监测工作，提出控制污染扩散建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

（6）处置保障组：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7）新闻发布组：统筹协调媒体的现场管理，做好事件舆论引导工作，组织新闻发布工作；做好新闻应对发布和集体采访活动的组织工作；做好境内外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向区指挥部和事故相关单位通报舆情进展。

（8）专家组：对事故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等提出建议，为应急救援行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9）善后处置组：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以街道为主，其他部门配合，做好受灾群众、遇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者遗体处置等善后工作；

做好遇难和受灾人员的经济补偿等善后工作；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3.5 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物资，做好事故应对工作。其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事故发生时，立即采取先期处置，并配合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和事故调查工作。

4 预防、监测与预警

4.1 预防

汉阳区行政区域面积 111.54 平方千米，常住人口 65.27 万人。

各类工贸企业众多，特别是规下企业较多，存在着多种作业风险，如有限空间作业、液氨制冷、粉尘爆炸等风险。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区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4.2 监测

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分工，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监测与监控，建立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监测系统，对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进行分级，开展在线监控、预警，及时汇总分析事故隐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人员进行会商评估，存在重大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

4.3 预警

4.3.1 预警级别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事故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红色等级（一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Ⅰ级）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橙色等级（二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Ⅱ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等级（三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Ⅲ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等级（四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Ⅳ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扩大。

4.3.2 预警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区政府或经区政府授权的部门或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预警信息发布前要进行严格审查，有关部门或单位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进行研判并形成预警信息，必要时召集有关专家进行会商。

区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统一发布本区四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具体工作由突发事件的有关主管部门和区应急办承担。三级预警由区人民政府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发布和解除。一级、二级预警由区人民政府逐级报请至湖北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发布和解除。国家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手机短信、微信、电子显示屏、报刊、传真、电话、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预警盲区应采取有针对性的预警方式。

4.3.3 预警信息内容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以及工作要求和发布机关等。

4.3.4 预警应对措施

进入预警期后，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预警级别，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和应对工作。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或者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采取的有关措施。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本预案设置四级应急响应：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应急响应等级视事态发展升级、降级或终止。应急响应由本预案指挥机构负责启动，视情况可报请启动武汉市、湖北省级和国家级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1）一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Ⅰ级）及重大（Ⅱ级）突发事件，区人民政府报请武汉市委、市政府同意，由本预案指挥机构启动一级响应。一级响应启动时，汉阳区主要领导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组织汉阳区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本预案全力以赴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并及时向武汉市委、市政府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国家、省级和武汉市有关应急响应启动后，汉阳区配合上级政府积极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二级响应：发生跨街道办事处、跨部门，事态较为复杂、敏感，对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较大危害

或威胁的较大（Ⅲ级）突发事件，由本预案指挥机构启动二级响应。二级响应启动时，区主要领导赶赴现场进行指挥，区有关部门和事发单位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全力以赴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省级和武汉市有关应急响应启动后，汉阳区配合上级政府积极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三级响应：发生其他较大（Ⅲ级）突发事件，由本预案指挥机构启动三级响应。三级响应启动时，按照突发事件类型，区分管领导赶赴现场进行指挥，区有关部门和事发单位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全力以赴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

（4）四级响应：发生超出街道办事处应急处置能力，或跨多个领域（行业和部门）的一般（Ⅳ级）突发事件，由本预案指挥机构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区有关部门和事发单位主要领导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由区有关部门和事发单位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超出其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上报请求救援。

5.2 信息报告

事故灾难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区应急管理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中央、省、市在汉阳区企业在报告事故发生地政府报告的同时，应及时报请企业总部协调处置。

区总值班室 24 小时值班电话为：84468406。

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各街道办事处及区有关部门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核实并立即报告区委值班室、区政府总值班室，同时报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事发后 1 小时内，书面报告初步核实和先期处置情况。对要求核报的信息，事故发生地街道办事处及区有关部门单位要迅速核实，及时反馈相关情况，电话反馈初步核实情况时间不超过国家规定时间；对于明确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不超过国家有关规定时间，有关情况可以续报。

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事件，各街道办事处及区各部门单位应当及时分析处理，并按规定报区委值班室、区政府总值班室，同时报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事故发生有关单位，要及时、主动向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抢险救援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研究制订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5.3 先期处置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发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1）组织抢救遇险人员，协助救助伤员，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2）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3）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应当立即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应急处置，采取有力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或者灾情蔓延，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伤害，并向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实施交通管制，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依法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及时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5.4 应急救援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由区指挥部依据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国务院、湖北省人民政府和武汉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启动应急响应后，区指挥部及相关部门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全力做好救援工作。

5.4.1 应急救援

调集、使用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救援，开展现场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

5.4.2 医疗卫生救助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及时协调有关专业医疗救护机构、有关专家、特种药品和特种救治装备，全力救治事故受伤人员，并根据事故情况，按照专业规程进行现场防疫等工作。

5.4.3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5.4.4 警戒疏散及群众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警戒疏散和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

(1) 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

(2) 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疏散、转移和安置。

(3) 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4) 开展医疗防疫和疾病控制等卫生工作。

(5) 负责治安管理。

5.4.5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危险程度、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由现场指挥部调动全区行政区域内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超出处置能力时，应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区域外的社会力量支援。

5.4.6 现场检测与应急评估

现场指挥部综合分析水文、气象和环境监测数据，辨识和评估事故风险和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及时上报指挥部。

5.5 信息发布

区委宣传部、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对发布信息内容中涉及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事故原因和责任问题等

重要内容，发布前应送指挥部审核。

5.6 网络舆论引导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突发事件网络信息监控和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微博管理，要在区人民政府和区委宣传部的指导下，第一时间发布突发事件信息，并对网络谣言及时予以澄清。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网络信息和手机短信内容管理工作，在节假日及敏感时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及时研判舆情，做到不漏报，不误判，妥善应对。

5.7 应急结束

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结束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由负有应急处置职责的应急指挥机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经现场检测评估确认无危害和风险后，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区政府批准后，按照“谁启动、谁中止”的原则解除应急状态，转入常态管理，其中一级应急响应需报请武汉市委、市政府同意后结束。

事故现场处置完成后，现场指挥部宣布事故应急处置结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撤离事故现场，并与事故调查组交接，总结事故现场处置情况并上报区政府。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在区指挥部领导下，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由区相关

部门负责指导协调，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事发单位及其主管部门配合。

善后处置主要包括人员安置、补偿，保险理赔，征用物资补偿，污染消除等事项。事发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尽快消除事故影响，依据相关法律政策做好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善后处理及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等；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人员及受影响群众，对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督促辖区内保险公司积极做好理赔服务工作；及时归还调用和征用的财产，财产被毁损、灭失、消耗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做好环境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

6.2 社会援助

区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社会援助制度，鼓励和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工商联和慈善团体应当积极开展捐赠、心理疏导等社会援助活动。

区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捐赠资金和物资的分配、调拨、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6.3 调查评估

突发事件应急结束后，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和区有关部门应及时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工作，并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 15 天以内，

将书面调查评估报告区人民政府。需要延期上报的，应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调查评估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事故或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和损失，事故或事件的性质、影响、处置措施、经验教训、恢复重建计划、意见或建议等。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

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于每年1月底之前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总结、分析评估，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6.4 恢复与重建

(1) 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区政府报告。要及时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

(2) 事发单位恢复与重建确有困难的，由事发街道办事处提出请求，区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7 应急保障措施

7.1 人力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由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其中社会救援力量须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救援。

区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要掌握所辖区域内应急救援队伍

资源信息情况，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准备情况。

7.2 财力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报请区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区财政局应当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费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专款专用。

7.3 物资装备保障

区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应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及时更新和补充。

企业根据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及时更新和补充。

7.4 科技保障

区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应急信息数据库，充分发挥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应急救援专业技术的研发能力，研发或引进应急救援新技术和新装备，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科技保障。

7.5 医疗卫生保障

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掌握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信息，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对事故伤员的救治能力。

7.6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应急处置交通运输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通行机制，确保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和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

7.7 水电气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水务和湖泊局、区科经局、城市管理执法局等部门应及时组织协调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开展应急处置，完善相关设施设备，确保水、电、气安全供应。

7.8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完善安全专家、救援力量和救援资源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机构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区应急管理局应掌握全区有关高危企业生产安全应急机构与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组的通讯联系方式和备用联络方案，并与市应急局、区各有关部门建立联络员制度，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区应急管理局应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监控方法与管理措施、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具体承担收集、分析和处理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的任务，逐步实现区、街、重点生产经营单位信息资源共享。

7.9 其他保障

区司法局对由区委区政府决策的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提供合法性审查意见，为应急管理工作决策提供法治保障，根据司法行政工作职责开展应急法律服务和法治宣传，及时为受灾地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本预案的编制，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据法律法规对有关单位或责任人给予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汉阳区应急管理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19年版）同时作废。

汉阳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批准人：范礼奎

编制日期：2021 年 3 月 20 日

发布日期：2021 年 4 月 13 日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湖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武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武汉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者生活救助时，可参照本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

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救助指挥机构

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区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统一负责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区自然灾害救助的应对工作。

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

指挥部成员为：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建设局、区房管局、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区教育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健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融媒体中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人武部、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园林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交通大队、区红十字和区慈善会等部门和单位相关负责人。

区指挥部根据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际需要决定增加其他成员单位。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出联络员参加区指挥部办公室

工作。

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 承担全区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工作；
- (2) 收集、汇总、评估、报告灾害和受灾信息、灾区需求、救灾工作情况；
- (3) 灾情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发布；
- (4) 协调各工作组工作；
- (5) 召开会商会议，分析、评估灾区形势，提出救助对策；
- (6) 协调有关部门组成救助联合工作组，协助、指导受灾街道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 (7) 及时传达区指挥部工作指令，督促落实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工作组

区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灾情评估、预测预报、人员抢救、转移安置、医疗救护与防疫、工程抢险、交通运输、资金保障、市场供应、治安管理、救灾捐赠、宣传报道等工作组。

2.4 成员单位职责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灾情评估组工作。负责自然灾害救助组织和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核查、报告灾情，申请、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做好灾民临时生活安排；组织灾民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负责地震监测、预报工作；组织地震会商后提

出意见和建议以及开展地震现场调查、灾害损失评估等工作；参与制订地震灾区重建规划；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组织协调工作。

区委宣传部：牵头宣传报道组工作。负责组织新闻发布工作，协调新闻媒体适时报道发布自然灾害救助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区人武部：牵头人员抢救组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部队、指挥辖区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区公安分局：牵头治安管理组工作。负责维护治安秩序，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重点目标安全。

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市场供应组工作。负责争取和安排重大抗灾救灾基础项目；加强价格监督管理，保持市场价格稳定；保障粮食供应。

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牵头工程抢险组工作。协调电力部门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处置以及相关善后事宜；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区建设局：负责指导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抗震鉴定、修复、重建工作。

区房管局：负责依法组织鉴定单位对受损房屋进行安全鉴定。

区卫健局：牵头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工作。负责调度卫生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开展疫情和饮用水卫生监测；预

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扩散和蔓延；组织心理专家赴灾区开展心理救助。负责做好灾区医疗保障服务工作。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对应急处置后遗留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协调燃气企业对灾区被破坏燃气热力设备进行抢修。牵头交通运输组工作。负责交通运输综合协调，修复中断的道路；组织救助打捞；协调抗灾救灾人员、物资的公路运输，组织提供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工具。

区商务局：负责指导和协调重点商贸企业的抢险救灾工作；受灾区域主要生活必需品（粮、油、肉、糖等）的市场监测和应急保供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协助对受灾学校师生进行转移，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配合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工作。

区财政局：牵头资金保障组工作。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安排、拨付和监督检查；对重大灾情所需资金及时进行调度。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负责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和群测群防的监测体系建设；协助开展地质灾害的抢险救灾以及重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的监督管理。

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对灾区汛情、旱情的监测和预测预报；协调、指导全区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按分管权限对江河、湖泊、涵闸、泵站等水利工程设施实施防洪和抗旱调度；组织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协调被毁损的供、排水管道和设施抢修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受灾旅游景区、旅游星级饭店安全疏散滞留游客，并进行受灾游客信息统计工作。

区审计局：负责对救灾款物使用进行监督和审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生产、食品流通、药品流通（零售）环节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对进入灾区的食品、药品进行安全监管。

区融媒体中心：配合区委宣传部开展宣传报道工作，做好政务两微端对自然灾害的报道，做好关于自然灾害的网络舆情监测。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灾区环境污染的监测和处置工作，对潜在危害进行监控。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公车平台的应急车辆调度；负责设在机关院内的临时组建工作专班的后勤保障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转移安置组工作。组织转移安置灾民，配合做好灾民临时生活安排；负责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开展灾害现场的防火、灭火、危险化学品用品泄漏处置和抢险救援等工作。

区交警大队：做好交通疏导、交通管制以及相关工作，确保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的紧急转移工作。

区红十字会、区慈善会：负责救灾捐赠组工作。组织、指导和接收救灾捐赠；参加灾区救灾，协助做好人道主义救助工作。

有关企业对本系统处在灾区的易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设施

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视、控制，防止灾害扩展扩散，减轻或者消除污染危害。

3 灾害救助准备

区应急管理局的地震趋势预测信息、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的地质灾害、区园林局的林地火灾和林地生态破坏预警信息等应当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通报。

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预警预报信息，结合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背景进行分析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街道办事处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应对措施。

（3）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必要时提前调拨。

（4）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防灾救灾准备工作。

（5）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向区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

（6）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灾情信息报告内容

灾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背景，灾害造成的损失，因灾需救济情况和已救济情况等。

灾害损失情况包括以下指标：受灾人口、因灾死亡人口、因灾失踪人口、因灾伤病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受淹地区，饮水困难人口；倒塌房屋、损坏房屋间数；直接经济损失、森林受灾面积等。

因灾害救济情况包括以下指标：需口粮救济人口、需救济粮数量；需衣被救济人口、需救济衣被数量；需救济伤病人口；需恢复住房间数、需恢复住房户数等。

已救济情况包括以下指标：投亲靠友人口数量、借住房屋人口数量、暂住搭建救灾帐篷和简易棚人口数量；已救济口粮人口、已安排救济粮数量、已安排口粮救济款数量；已救济衣被人口、已安排衣被救济款数量、已救济衣被数量；需救济伤病人口、已安排治病救济款数量；已安排恢复住房款数量、已恢复住房间数、已恢复住房户数等。

4.1.2 灾情信息报告程序与时限

(1) 灾情初报。各街道办事处对于本区域内发生的自然灾害，凡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应当在第一时间了解掌握灾情，于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对造成死亡人口（含失踪人口）5 人以上或者其他严重损失的重大自然灾害，应当同时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在 1 小时内完成审核、汇总工作，向区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2) 灾情续报。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之前，区、街道办事处两级指挥部办公室均应当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区指挥部办公室每天 9 时之前向区指挥部和市指挥部办公室上报前一天 24 时的灾情。特大灾情根据需要随时报告。对于旱灾害，区应急管理局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3) 灾情核报。灾情稳定后，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向区指挥部报告。

4.1.3 灾情核定

区应急管理局协调区水务和湖泊局、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区房管局等部门进行综合分析、会商后核定灾情，并组织专家评估小组进行灾情评估，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各街道办事处指挥部办公室在灾情核定后，要建立因灾死亡

人口、倒塌房屋和需政府救济人口的花名册，为灾后恢复重建和开展生活救助提供可靠依据。

4.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客观真实、及时准确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4.2.1 信息发布内容

信息发布的内容主要包括：

- (1) 区人民政府对抗灾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
- (2) 经过核实后的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 (3) 区、街、社区组织干部群众投入抗灾救灾工作情况；
- (4) 全区相互支持，团结互助及社会捐款捐物，支援灾区工作情况；
- (5) 有关防灾、抗灾、救灾的知识和灾后卫生防疫常识；
- (6) 其他救灾动态及成效和下一步安排、需要说明的问题。

4.2.2 信息发布的组织

自然灾害的信息发布工作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一般和较大灾害信息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审核和发布，重大以上灾害信息由区指挥部审核发布或者由区指挥部授权相关部门审核发布或报请上级应急指挥部发布。

4.2.3 涉外信息发布

接受国外记者及港、澳、台地区记者采访，根据现行有关规定办理。组织外国记者赴灾区采访报道，由区委宣传部统一协调。

5 应急响应

根据突发性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区级依次设定 4 个响应等级。Ⅰ级、Ⅱ级、Ⅲ级响应由区指挥部指挥长统一组织、领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Ⅳ级响应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响应等级根据灾情及其发展、变化情况，可由Ⅳ级、Ⅲ级、Ⅱ级、Ⅰ级依次启动，也可直接启动高等级响应程序。

5.1 响应启动条件

5.1.1 Ⅳ级响应

（1）全区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因灾重伤 5 人以上；②倒塌房屋 50 间以上、100 间以下；③需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100 人以上、200 人以下；④因干旱缺粮或者缺水需救助人口 2 万人以上、3 万人以下。

（2）局部地区发生的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因灾重伤 3 人以上、5 人以下；②在一个街道辖区范围内倒塌房屋 30 间以上、50 间以下；③在一个街道辖区范围内需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

(3) 区人民政府作出启动决定的其他事项。

5.1.2 III级响应

(1) 全区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因灾死亡5人以下；②倒塌房屋100间以上、200间以下；③需紧急转移安置人口200人以上、300人以下；④因干旱缺粮或者缺水需救助人口3万人以上、4万人以下。

(2) 局部地区发生的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因灾重伤5人以上或死亡1人；②在一个街道辖区范围内倒塌房屋50间以上、100间以下；③在一个街道辖区范围内需紧急转移安置人口100人以上、200人以下；④因干旱缺粮或者缺水需救助人口2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

(3) 发生5.0级以上地震，造成5人以下人员死亡，或者需紧急转移安置200人以上、300人以下，或者房屋倒塌和严重损坏100间以上、200间以下。

(4) 区人民政府作出启动决定的其他事项。

5.1.3 II级响应

(1) 全区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因灾死亡5人以上，10人以下；②倒塌房屋200间以上、

300 间以下；③需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3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

④因干旱缺粮或者缺水需救助人口 4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2) 局部地区发生的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一个街道因灾死亡 5 人以下；②在一个街道辖区范围内倒塌房屋 100 间以上、200 间以下；③在一个街道辖区范围内需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200 人以上、300 人以下；④因干旱缺粮或者缺水需救助人口 3 万人以上、4 万人以下。

(3) 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造成 5 人以上、10 人以下人员死亡，或者需紧急转移安置 3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者房屋倒塌和严重损坏 200 间以上、300 间以下。

(4) 区人民政府作出启动决定的其他事项。

5.1.4 I 级响应

(1) 全区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②倒塌房屋 300 间以上；③需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500 人以上；④因干旱缺粮或者缺水需救助人口 5 万人以上。

(2) 局部地区发生的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一个街道辖区范围内死亡 5 人以上；②在一个街道辖区

范围内倒塌房屋 200 间以上;③在一个街道辖区范围内需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300 人以上;

(3) 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造成 10 人以上人员死亡,或者需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上,或者房屋倒塌和严重损坏 300 间以上。

(4) 市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启动我区境内分蓄洪区行洪或蓄洪,以及破坏性地震、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造成大量人员遭受威胁,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况启动响应。

(5) 区人民政府作出启动决定的其他事项。

5.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相应等级响应启动标准,向区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其中 I 级响应由区指挥长决定启动,II 级响应由区副指挥长决定启动,III 级响应、IV 级响应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上级应急指挥部介入本区域应急指挥后,则服从其安排。

5.3 应急响应程序

5.3.1 IV 级应急响应措施进入 IV 级应急响应状态,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

(1) 进入紧急应对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

(2) 区指挥部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3) 区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开展救灾工作。

(4)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并经区指挥部授权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5) 贯彻落实区人民政府关于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

(6) 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组织开展人员抢救、工程抢险、转移安置灾民；

(7) 根据街道办事处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区卫健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工作。

(8) 灾情稳定后，区指挥部办公室指导受灾地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9) 区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2 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进入III级应急响应状态，由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抗灾救灾工作：

(1) 进入紧急应对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

(2) 区指挥部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

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3）派出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4）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并经区指挥部授权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5）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组织开展人员抢救、工程抢险、转移安置灾民；

（6）根据街道办事处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区城管局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区卫健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工作。

（7）军队有关部门根据区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区人民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8）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9）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区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3 I级、II级应急响应措施进入I级、II级应急响应状态,在采取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根据需要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共享,每日向区指挥部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

(2)对受灾地区或者危险区域实行交通管制,禁止转移出来的灾民返回原居住地,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危险区域;

(3)对灾民基本生活必需的食品和药品等实行统一发放和分配;

(4)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联系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由相关专业技术机构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的要求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测绘应急保障服务。

(5)区红十字会、区慈善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加救灾工作。

(6)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

(7)区委宣传部指导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必要时,应急救助指挥部专家组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9) 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等;

(10) 需要采取的其他紧急应急措施。

5.4 应急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终止;Ⅱ级应急响应由区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终止,Ⅰ级应急响应由区指挥部指挥长决定终止。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治

(1) 启动Ⅱ及以上应急响应的灾害发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受灾街道办事处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2) 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拨付本级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需申请武汉市支持的,及时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提交请款报告。

(3)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区域街道办事处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2 冬春救助

(1)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应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2) 区应急管理局每年9月下旬开展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

难情况调查，开展受灾人员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3) 区应急管理局在每年 10 月底前统计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4) 结合灾情评估情况，上报市应急管理局需市支持补助资金的申请报告。

(5) 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人员冬春期间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 通过开展社会捐助、对口支援、紧急采购等方式解决灾民的过冬衣被问题。

6.3 疫情防范

区卫健局做好灾后疾病预防和疫情监测工作。组织医疗卫生人员深入灾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宣传卫生防病知识，指导群众搞好环境卫生，实施饮水和食品卫生监督，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6.4 倒塌住房恢复重建

(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各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保险理赔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确定方

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充分考虑灾害因素，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2)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街道办事处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3) 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市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区级资金补助建议和申请市资金补助方案，经区财政局审核后下达区级补助资金，联合区财政局上报需市支持补助资金的申请报告，及时下达市补助资金。

(4)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区应急管理局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

(5) 区建设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6) 由区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1) 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和《湖北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安排区级

资金预算，建立和完善救灾资金分担机制。

(2) 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3) 区财政局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区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较大以上自然灾害地区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困难。

7.2 物资保障

(1)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

(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参考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3) 规范救灾物资质量及储备库的管理，完善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7.3 设施保障

(1) 根据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

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2) 灾情发生后，区人民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洪水、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7.4 社会动员保障

(1) 建立救灾物资社会动员机制，对救灾必需的食品等生活物资，建立与生产厂商、仓储运销单位的合作购销协议，确保一旦发生灾害，各类救灾物资不间断供给，形成产、供、运的快速补充体系。

(2) 建立和完善社会捐助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分配、社会公示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内容，健全经常性社会捐助接收网络，为开展社会捐助活动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7.5 人力资源保障

(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商务、卫生健康、林草、地震、气象、测绘地信、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

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3) 建立健全覆盖区、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

7.6 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应制订应急状态下维持治安秩序的各项方案,包括警力集结、布控、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维护现场社会公共秩序,为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及抢险提供保障。

7.7 宣传与培训

(1) 利用各种媒体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

(2) 组织开展对各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是指在汉阳区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干旱、洪涝、暴雨(雪)、雷电、大风、龙卷风、冰雹(低温冷冻)、地震、坍塌、滑坡、林地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8.2 预案演练

区指挥部办公室协同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每 2 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8.3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制订，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区应急管理局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后报区人民政府审批。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5 以上、以下的含义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6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汉阳区地震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批准人：范礼奎

编制日期：2021 年 3 月 20 日

编制发布日期：2021 年 4 月 13 日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地震应急预案》《湖北省地震应急预案》《武汉市地震应急预案》《汉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联的应急预案，结合本区实际，制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其它区涉及到本区部门、单位及人员，由区政府负责处置的一般地震灾害事件，或参与处置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事件，以及需要区政府协调处置的未达到级别地震灾害事件，事件分级标准见 3.1。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街道办事处和区有关部门立即自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汉阳区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

区域一般地震灾害的主体。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区人民政府是我区地震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负责统一领导全区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2.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指挥部署、组织协调全区防震减灾工作，在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统一指挥抗震救灾。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由指挥长、副指挥长、工作组和成员单位组成。

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

指挥部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应急局、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建设局、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区教育局、区城管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融媒体中心、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网信办、区人武部、区统战部、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交通大队等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抗震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决定增加其他成员单位。

其主要职责是：统一指挥和协调全区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进展情况、视震情灾情请求市政府支援、

部署和组织区有关部门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救援、组织和指挥伤员救治、灾民安置、遇难人员善后处理、各类基础设施的抢险抢修、调配和接收救灾物资、资金和装备、做好向社会发布震情信息及抗震救灾宣传工作、执行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下达的其他任务。

2.3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区应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其主要职责是：统筹管理、协调处理地震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的具体事务；负责收集和分析震情、灾情和地震应急进展情况，及时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编制和修订区级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协调预案演练，检查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制订地震预案及地震应急责任与措施；组织或者参与灾情统计、核实、上报，做好震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执行区抗震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承担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2.4 成员单位

区委宣传部：审查震情信息发布稿件，协调本区各新闻媒体宣传工作，对网络舆情进行监测，组织开展网上舆论引导。

区应急局：承担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负责地震灾情速报、协助市应急办开展地震监测及趋势分析，提出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指导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地震灾害调查及损失评估；负责督促、指导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地震灾害发生后的隐患排查和

安全生产工作；与市地震部门对接，请求市地震应急专家组对我区灾害损失进行调查和快速评估；向宣传部门通报震情，协助审查地震新闻宣传报道；负责灾民安置、生活救济、损毁房屋救助等，及时调集灾民生活所需救灾物品。

区发改局：负责组织制定粮食储备计划和政策,协助协调、处置灾区的金融突发事件。

区科经局：督促、协调供电信企业抢修和恢复被毁损的供电线路及设施。

区公安分局：维护社会治安，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要害部门、单位等重要目标的警戒。

区民政局：指导慈善捐赠活动；负责遇难者遗体的及时处置。

区商务局：负责受灾区域主要生活必需品（粮、油、肉、糖等）的市场监测和应急保供工作。

区财政局：做好应急资金准备和应急款项的及时发放。

区建设局：开展对被毁损建筑物和市政设施进行抢修与恢复；参与震害评估工作；参与灾后城市路灯进行抢修。

区房管局：对灾后受损的房屋进行安全鉴定，组织受损房屋的维修。

区园林局：对灾后城市树木进行抢救性保护，对被毁损树木进行清理。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编制本区综合防灾及避

难场所布局规划，指导开展次生灾害规划预防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校舍和附属设施的灾后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地震灾害发生时组织在校师生安全疏散；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工作；按分工组织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

区城管局：协调燃气公司抢修和恢复被毁的燃气供气管道、设施；配合、协调清理毁损建筑物，负责环卫秩序的恢复。负责恢复被毁的道路设施，保证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

区水务和湖泊局：抢修和加固防汛墙、堤坝等设施。协调被毁损的供、排水管道和设施抢修工作。

区文旅局：负责来区旅游人员（包括外籍和港澳台人员）安置善后等事宜。

区卫健局：组织调度医疗急救，负责抢救伤员；及时为灾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和医疗设备；对灾区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预警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疫情流行；落实抢救和转移伤员的医院。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应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日常监管，负责食品的检验检测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城市水源环保监测和有毒有害气体监测及控制。

区人武部：组织协调驻区部队、武警及民兵预备役人员积极

参加抗震救灾，赶赴灾区进行人员抢救、工程抢险。

区委统战部：协调处理在本区居住或临时逗留的港、澳、台人员在灾后的管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抢险救灾和灭火；负责灾民紧急转移。

区交通大队：负责维护交通秩序。

国网武汉市供电公司汉阳配电运检分公司：抢修和恢复被毁损的供电线路和设施。

街道办事处：负责建立健全相应的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协调本区域内的抗震救灾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本街道办事处地震应急预案，指导、督促辖区企业、社区制定地震应急预案；负责本街道办事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加强地震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负责本街道办事处的地震应急救援的先期紧急处置，做好辖区受灾情况的统计上报，及时组织实施人员紧急救助、疏散安置，控制地震次生、衍生灾害，开展社会动员等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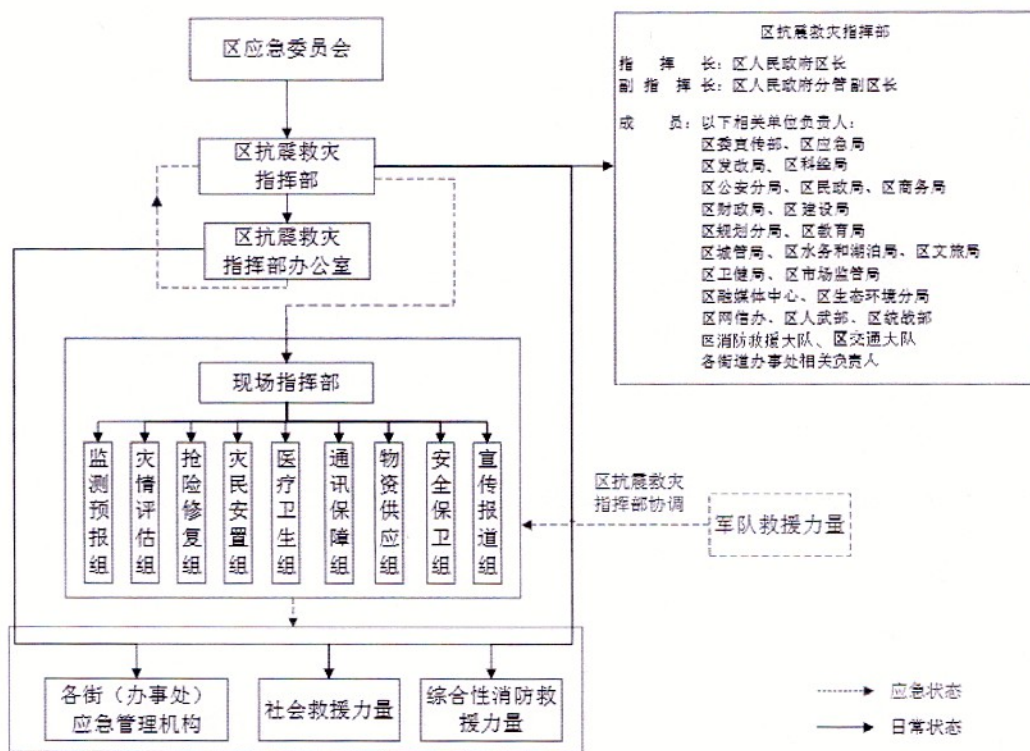


图1 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系统图

2.5 现场指挥部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事故级别以及现场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指定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总指挥。现场指挥部根据抗震救灾工作需要，设立若干工作小组，分别负责震情监测预报、灾情评估、抢险修复、物资供应、灾民安置、通讯保障、安全保卫、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宣传报道等方面的工作。

3 响应机制

3.1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造成300人(含)以上死亡(含失踪)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

本区上年度地区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灾害事件。

初判指标：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 6.0 级（含）以上地震。

（2）重大地震灾害

造成 50 人（含）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事件。

初判指标：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 5.0 级（含）~ 5.9 级地震。

（3）较大地震灾害

造成 10 人（含）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事件。

初判指标：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 4.0 级（含）~ 4.9 级地震。

（4）一般地震灾害

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事件。

初判指标：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 3.0 级（含）~ 3.9 级地震。

3.2 其他地震事件

（1）有感地震事件

本区有明显震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未达到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初判指标和分级标准的地震事件。

初判指标：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 2.0 级（含）~ 2.9 级地震，或者域外地震波及本区，有明显震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2）地震谣传事件

出现地震谣言并在一定范围传播，对本区正常社会秩序造成

严重影响的事件。

3.3 分级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将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

3.3.1 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

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启动Ⅰ级响应。由省级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应对重大地震灾害，启动Ⅱ级响应。由省级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地震应急工作；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情况，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国家地震应急工作。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启动Ⅲ级响应。在省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由市级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地震应急工作。应急管理部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灾区需求，协助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针对以上级别的应急响应，区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接受省、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

3.3.2 Ⅳ级应急响应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或影响较大的有感地震，启动Ⅳ级响应。在省、市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相关部门按照预案职责分工做好抗震救灾各项工作。

3.3.2.1 震后 25 分钟内

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在震后 15 分钟下发震情灾情信息（包括发震时间、震中位置、震级等），区应急局收到后速报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区应急局局长。

3.3.2.2 震后 35 分钟内

（1）区应急局根据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下发的震情趋势研判信息，向区人民政府提供地震灾情初判结果并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级别的建议；

（2）区领导同志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到指挥部办公室或者临时通知的地点集中；

（3）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启动相应级别的地震应急响应，并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已掌握的情况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4）请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给予区地震救灾工作以支援和帮助；

（5）指导灾区群众开展自救互救，视情况启用应急通讯。

3.3.2.3 震后 1 小时内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启动应急预案，按照职责和预案组织实施抢险救灾行动；汉阳区医疗救护队伍前往受灾现场对伤员进行救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灾情决定是否需要请市抗震

救灾指挥部请求驻汉部队、武警部队支援抢险救灾。

3.3.2.4 震后 4 小时内

收集、统计、调查、汇总灾区受灾初步情况,确定受灾重点区域;继续组织受灾群众开展自救互救,救援队伍开展生命救援以及在灾区现场设立医疗点,对伤员进行救治;对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作出初步判断。

3.3.2.5 震后 12 小时内

继续开展生命救援行动,组织受灾群众转移到临时避难场所,提供水、食物等援助,将需要特殊救治的伤员转移到合适的医疗机构,同时做好灾区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维护工作。

3.3.2.6 震后 24 小时内

排查次生灾害情况并制定处理措施;加强后勤支援,保障救灾物资供应;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妥善处置;开展卫生防疫工作;向公众通报灾害损失、救灾行动等情况。

3.3.2.7 震后 48 小时内

对灾情进行较为详尽的评估,初步确定灾区近期恢复所需外部资源;对受灾群众进行临时安置并进行心理疏导;采取有效措施对次生灾害进行排险,进一步排查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隐患并进行处理。

3.3.2.8 震后 48 小时以后

继续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组织清理地震破坏现场,由应急救

灾向持续救灾过渡;在灾区进行科普知识宣传。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 监测报告

4.1 地震监测预报

区应急局要确保地震监测设施的正常运行,为武汉市应急管理局收集地震观测数据提供保障;群策群防网络负责观测地震宏观异常并及时上报,区应急局对地震宏观异常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并上报至市应急管理局,并将市地震趋势会商会趋势预测意见及时上报区人民政府,密切跟踪震情变化。

4.2 震情速报

地震发生后,区应急局迅速用地震应急 APP 将收集到的地震基本情况向武汉市应急管理局进行速报,区应急局将武汉市应急管理局对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参数的测定报区人民政府,同时通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4.3 震情研判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震情报告后,立即报告指挥长,并按照指挥长的指示,召集指挥部相关成员和专家进行震情研判,确定应急响应级别,部署应急工作。

4.4 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各街道办事处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抗震救灾指挥部，区应急局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同时通报有关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5 应急响应

各有关单位和部门根据灾情和抗灾救灾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5.1 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立即采取交通管控措施，同时组织协调汉阳区驻军、武警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建筑施工和市政集团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生命搜索营救设备及大型吊车、起重机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

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下，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按照要求集结、报到，合理分配工作任务和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5.2 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灾区，抢救受伤人员，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医疗卫生应急物资和设备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

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转运伤员，实施异地救治。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5.3 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在受灾街道、社区设置救灾物资发放点，确保救灾物资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5.4 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

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5.5 加强现场监测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加强地质灾害监测。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5.6 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地面塌陷、地裂缝、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湖泊、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等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5.7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灾区治安、道路交通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查处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5.8 开展社会动员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明确专门的组织机构负责志愿服务管理；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

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等平台，通过社会应急力量管理系统，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管理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

视情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工作。

必要时，请求武汉市政府组织其他非灾区人民政府，通过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形式，对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5.9 发布信息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5.10 做好新闻宣传与舆情应对

统筹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新闻报道工作。加强舆情应对和引导，依法打击编造、传播地震谣言等虚假信息的行为。

5.11 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区应急局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等。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建设局、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区教育局、区城管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害防治能力情况等，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5.12 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关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 指挥与协调

6.1 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地震灾害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地震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同时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

按照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安排部署，领导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先期处置工作。

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接管现场指挥后，服从其领导和应急资源的调配。

6.2 一般地震灾害

发生一般地震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次生灾害防范和

应急恢复等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派遣专业技术力量和救援队伍，组织调运抗震救灾物资装备，指导汉阳区开展抗震救灾各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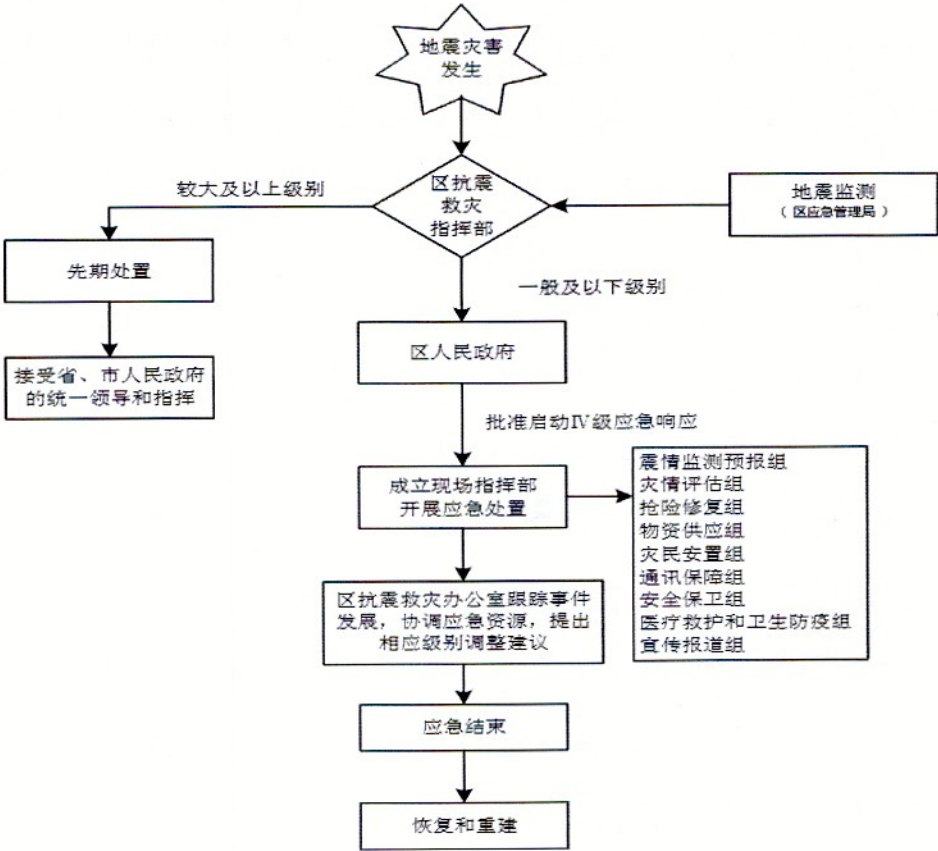


图 2 汉阳区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流程

7 恢复与重建

区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区域灾后恢复重建。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

8 保障措施

8.1 队伍保障

区有关部门、驻汉阳区人民解放军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加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武警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红十字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街道办事处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有关部门发挥共青团、红十字会和区慈善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区应急局加强“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和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强化队伍管理和工作保障，为灾情统计报送、评估核查等提供支撑。

区应急局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各有关研究机构加强地震监测、地震预测、地震区划、应急处置技术、搜索与营救、建筑物抗震技术等方面的研究，提供技术支撑。

8.2 指挥平台保障

区应急局利用自动监测、通信等技术，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

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保障区人民政府在抗震救灾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区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监测预警、现场调查、人员防护、应急通信、通信指挥、战勤保障、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区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

8.4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区人民政府新建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或者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符合相关标准的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8.5 基层设施保障

区发改局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区交通大队、区城管局等建立健全公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8.6 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教育、文化、应急等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知识普及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区应急局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区有关部门要制订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每2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9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9.1 地震谣传事件应急

当本区出现地震传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时,政府部门在应对工作中起主体作用,区应急局、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应协助相关部门工作。按照以下应急响应处置:

(1) 区委宣传部迅速查明地震传言的来源、波及的范围及

产生的原因、背景等，根据区应急局的震情趋势判断及传言动向，确定地震传言性质，拟定宣传口径，及时指导传言发生地区的街道办事处开展辟谣，澄清事实，及时解除群众疑虑；

（2）区委宣传部负责统一宣传口径，指导新闻媒体播发有关辟谣的新闻报道或者通告；

（3）区公安分局加强辖区社会治安管理，必要时协同调查谣传原因，对有意制造和散布地震谣言者，开展教育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如事态严重或者加剧，区应急局可请求省市地震局派出工作组赴传言发生地区，协助平息传言；

（4）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传言发生地的街道办事处、区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将处置情况上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上报市政府值班室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9.2 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全区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在震后 15 分钟内发布的震情报告（包括发震时间、震中位置、震级等），立即开展震情研判，1 小时内提出地震趋势预测意见。

区应急管理局对地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导，2 小时内将收集到的有感范围、社情动态及社会影响等情况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报告。

相关成员单位应当迅速组织人员对道路、桥梁、轨道、供水、

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城市生命线工程进行检查检修，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并将相关情况及处置结果及时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对学校、医院、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要指导基层单位做好现场安抚工作，引导群众有序疏散。

组织新闻媒体发布震情消息，密切关注社会舆情，正确引导舆论，消除不必要的社会恐慌。

受地震影响的街道办事处应当迅速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重点察看老旧房屋受损情况，必要时组织相关人员临时疏散安置，及时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相关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收集汇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相关街道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形成应急工作总结，3天内报区委、区人民政府。

10 附则

10.1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0.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区应急局负责解释、管理，视情况变化及时进行修订完善，再按程序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本预案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要按照各自的地震应急职责，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报区应急局备案。区应急局负责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

本预案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区应急局承担。

10.3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0.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